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3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44,200股，增持资金合计219.45万元。

●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全，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2020年10月3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自2020年10月30日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等17人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7.72万元。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已实施了增持，现将本次实施增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董建、李军、陈细阳、杜虹、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锦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胡敏佳、总审计师向虹、执行助理邵泓，首席信息官李兴双、首席风险官黄健良；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波平。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 增持实施结果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0日，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244,200股，增持资金合计219.45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8.96元至9.10元。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2020-0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朱玉国	董事长	21,000	39,000	60,000	360,180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9,100	16,900	36,000	142,623
刘四龙	监事长	20,000	20,000	40,000	179,400
陈细阳	董事	28,000	4,000	32,000	36,840
杜虹	董事	1,500	3,500	5,000	31,430
李军	董事	1,000	1,000	2,000	9,000
董建	董事	1,000	2,000	3,000	18,020
胡燕军	董事	24,195	34,100	58,295	306,618
孙波平	执行助理	14,900	31,800	28,700	124,884
王锦铭	执行助理	14,500	13,200	27,700	118,122
胡燕军	副行长	15,000	20,000	35,000	176,000
陈细阳	董事秘书	15,600	13,000	28,600	166,870
张曼	执行助理	14,500	15,000	27,500	116,300
杜虹	总审计师	15,000	13,000	28,000	116,927
董建	执行助理	13,000	11,100	24,100	99,900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18,000	16,800	33,800	142,147
刘建平	首席风险官	0	11,800	11,800	106,200
		236,255	244,200	480,465	2,194,461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金额已完全，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1月16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通过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交易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期定额	开通转换
长信优信增利债券投资基金	004086	√	50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官方公示为准。

本基金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率。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其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宜

(一) 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计算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三)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 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0991-2307105  
网站: www.swifysc.com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销售热价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入。

2. 本项目的最终受益对象为项目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趋势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量或价格，项目收入将受到严重影响。

3.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2020年5月1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新野县改公公开-2020-5”，中标项目主要情况如下：（1）项目采购内容：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向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热，以及为经营集中供热的热源建设热交换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授权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新野住建局”或“甲方”）与公司签署的《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新野地处郑州、西安、武汉三大都市圈的地理核心，曾先后获得中国棉纺织名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新野棉纺织业规模位居全省首位，被中纺联会评为“中国棉纺织名城”，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重点培育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

肉牛、肉兔、蔬菜、花生等特色产品优势，新野大力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工业化集群示范园达成了畜牧业、工商业、农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高质量高效益的三产融合发展模式，被确定为全省重点培育的三个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试点之一，被评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拥有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皮革牛皮肉制品）。

（摘自新野县政府网：<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根据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

1. 特许经营权授予及期限：

11.特许经营权授予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1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30年。（含建设期）。